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许函〔2019〕80号

关于吴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吴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无锡市区水系规划》、《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2013-2020）》，并征求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意见，现将吴都路与清舒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位于太湖新城片，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200年一遇，排涝标准20年一遇。
- 2、地块南侧涉及秀水河分段南大港（尚贤河~连秤桥河），内部涉及吴明桥浜。

南大港（尚贤河~连秤桥河）规划断面标准为：底高程0米（吴淞高程），河底宽12米，河口宽30米，边坡1:2，两侧保护

控制范围 10 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拟出让地块南侧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应距秀水河北侧河口线 10 米以外。

吴明桥浜为规划填埋河道。地块开发建设时，应确保区域水系沟通，水面积不减小及河道行洪断面不缩减，方可进行填埋。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